

证券代码：872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履职情况评估的 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(以下简称“)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- 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；
-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- 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数量为270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471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141人；
-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32,731.85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7,355.10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38,862.04万元；
-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8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,034.29万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的审计客户69家。

2、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

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审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情况

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